

热点指南

民法典中的网购新规则

■ 潘家永

随着数字经济和贸易的蓬勃发展,网络购物已经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购物方式。在网上购物用户规模、交易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涉及网购的纠纷也越来越多。对此,民法典合同编新增了网购规则,为解决网购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

商家忽悠式“砍单”,订单提交成功就生效

晓慧在网购平台上发现一款运动服在搞限时促销活动,活动规则写的是××日凌晨0时开始促销,只要在开始半个小时内下单,即可享受半价优惠。于是晓慧一直熬夜等待,在该日凌晨0时15分下单和付款成功。

谁知过了两天,商家通知说,当时活动在搞限时促销活动,活动规则写的是××日凌晨0时开始促销,只要在开始半个小时内下单,即可享受半价优惠。于是晓慧一直熬夜等待,在该日凌晨0时15分下单和付款成功。

那么,商家全额退款就能了事吗?

点评

一些商家为了获取利益,常以低价、促销价引诱买家下单,造成销售火爆的假象。但买家真的下单成功付款后,商家会以商品缺货等各种借口取消订单,或者拖延不发货,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此,民法典明确了网购合同成立时间。

民法典第49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就是说,在双方没有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提交订单成功的时间就是网上购物合同成立的时间。

本案中,晓慧在网上选择商家促销的运动服并成功提交订单、完成付款,应当视为进行了承诺,双方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商家以货物已经售空为由取消订单、拒不发货,虽然予以全额退款,其行为也构成违约。因此,晓慧有权根据民法典第577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之规定,要求商家承担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等责任。

货物在快递过程中损坏,商家应当担责

夏某在某网上商城购买了一部手机,商家承诺提供包邮服务并3日内送达。然而,天有不测风云,运输该手机的快递物流车辆在高速上发生事故,导致整车货物全部损毁。夏某找商家讨说法,但商家回复称应向物流公司索赔。

那么,夏某究竟该找谁赔偿呢?

点评

民法典就网购商品交付时间的确定

作出了特殊规定。民法典第512条第一款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第三款规定:“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规定交付时间的意义,在于解决货物的毁损或者丢失的风险由谁来承担的问题。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买家签收前由商家承担,签收后由买家承担。因此在签收快递时一定要当场验货,看看货物质量怎么样,数量够不够。

本案中,商家交付的手机在夏某签收前被毁损,尽管这是由于物流公司的原因造成的,但商家也不能以此推卸责任,夏某完全可以要求商家重新发货或全额退款。

标错价格取消订单,商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王女士经常在网店买买买。一天,王女士在某网店看到一款扫地机器人,标价仅260元,随即下单付款。不料,次日客服来电称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货品价格少标了一个零,货品原价为2600元,目前无法发货,希望王女士理解并取消订单。

那么,王女士是否可以要求该网店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呢?

点评

民法典第147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152条规定,“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本案中,王女士下单成功后,与网店依法订立了买卖合同。但是,网店标错价格,而且标价与货品原价相差悬殊,这属于重大误解,故可以在法定的90日期间内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该合同。合同被撤销后,对于已经履行的要相互返还,没有履行的也不用再继续履行。如果网店在规定期间内未诉请撤销合同,则应依约向王女士交付货品。

但在卖家行使撤销权时,买家可以要求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民法典第500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本案中,网店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违反了合同义务中的诚信缔约义务,损害了王女士的信赖利益,王女士有权要求网店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其损失。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律师)

特别提示

「双减」政策下选择培训机构须谨慎

上海相关部门发布提醒:

■ 新华社记者 周蕊 吴振东

“双减”政策下,家长应该如何避免“踩坑”?上海市消保委联合上海市教委最新发布提醒,呼吁广大消费者慎重选择培训机构,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选择对资金进行第三方监管的机构,避免一次大额支付费用带来消费风险。

联合提醒指出,家长应树立健康教育理念,注重孩子的素质提升和全面发展,理性选择培训机构,切勿盲目跟风。如孩子确有意愿参加培训,应结合孩子的精神状态、兴趣爱好等因素,审慎参加培训。

确有报班需求的,家长要注意查看办学场所内悬挂的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等资质信息,选择合法合规的机构报名,同时重点关注培训时间。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规定,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学生确有意愿参加校外学科类培训的,不要报名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期间的课程。如已经缴纳上述时间段的费用,家长应与机构协商退费,也可以转为非学科类培训课程等。

联合提醒进一步指出,上海正在探索实施银行定期划扣等新型资金监管机制,建议消费者优先选择落实资金监管的培训机构,避免一次性支付大额费用,签署合同后还应留好凭证。

工资每日一结 公司也应为员工办理生育保险

“

我所在公司实行日薪制,即按计件工资每天结清。我生育了小孩后,方知公司未为我办理生育保险,并导致我无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发放生育津贴。我向公司索要赔偿,公司以工资按日结算,其没有为我办理生育保险的法定义务为由拒绝。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肖丽丽

”

肖丽丽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方面,公司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社会保险法第53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即依法为职工办理生育保险,是每一个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只要职工与用人单位具有劳动关系,任何用人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而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虽然公司实行计件工资制,但由于已对你实际用工,故不能否定与你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不能否定你属于公司职工。公司没有为你办理生育保险,明显与之相违背。

另一方面,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13条规定:“企业虚报、冒领

生育津贴或生育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全部虚报、冒领金额,并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处罚。企业欠付或拒付职工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支付;对职工造成损害的,企业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的生育津贴是对女工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给予的生活费用,可按本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或依据女工生育之前的基本工资和物价补贴标准支付,期限不少于98天;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因为公司没有为你办理生育保险,导致你无法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享受相关待遇,使你遭受对应损失,公司自然难辞其咎。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颜梅生

以案说法

居家办公玩失踪,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董洪辰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2月至4月期间,新锐公司(化名)安排全体员工居家办公,并规定员工需通过工作软件“飞书”沟通工作。4月23日,新锐公司以员工杨先生屡次不服从公司管理,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杨先生以要求新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为由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认定新锐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新锐公司不服,诉至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新锐公司不支付杨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原告新锐公司诉称,为配合防疫需求,公司在疫情期期间安排所有员工居家办公,并要求员工用“飞书”软件沟通工作。杨先生的主管领导于2020年2月26日、3月19日、4月8日通过“飞书”与杨先生沟通工作,其整整4天未回复,公司向向其做出第一次书面警告,要求其改正,并强调

居家办公工作纪律,要求工作时间保持“飞书”随时回复,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旷工,书面警告超过2次将予以辞退。后杨先生在4月14日、4月15日均出现超过3小时未回复直属领导工作信息的情况,公司连续发出2次书面警告。直到4月22日杨先生又一次超过3小时未回复领导信息,公司做出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公司认为其解除行为系合法解除。

被告杨先生辩称,首先,疫情期间新锐公司虽然将“飞书”软件作为通讯工具,但直到给杨先生发出第一次书面警告时才强调“飞书”使用纪律,并且该纪律并不属于规章制度;其次,其未回复“飞书”信息的原因是正在工作;第三,新锐公司也未举证证明因其回复信息不及时严重影响工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者应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用人单位享有用工管理权,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服从用人单位的依法管

理,在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本案系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新锐公司安排员工居家办公并正常支付工资是响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行为,值得肯定。与正常情况下员工在公司集中办公不同,居家办公引发的员工不在同一物理场所的状态势必会对工作沟通及工作安排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此情况下,新锐公司要求员工使用“飞书”软件沟通工作并要求员工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信息并无不当。

杨先生在2020年2月26日至4月22日期间,经新锐公司三次书面警告并强调工作纪律的情况下,仍然未按照公司要求及时回复信息,亦未就此作出合理说明,且对公司的三次书面警告处分通知置之不理,其行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新锐公司在此情况下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法院最终判决支持新锐公司不支付杨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宣判后,被告杨先生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完成劳动任务、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是劳动法对劳动者最基本的要求。即便在规章制度未作出明确规定、劳动合同亦未明确约定的情形下,如劳动者存在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行为,用人单位仍可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争议的事实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因为疫情导致企业经营效益、办公方式等多方面变化,势必会引起用人单位管理方式的调整。在合理范围内,劳动者应接受此种调整。

本案中,杨先生在居家办公期间,同样应服从新锐公司的管理,遵守劳动纪律,及时完成工作任务。但杨先生在居家办公期间,多次、长时间不回应新锐公司的工作要求,违反了劳动者基本的劳动义务;在新锐公司多次警告之后,杨先生仍然不能严格遵守公司的管理规定,不能勤勉履行职责,其行为已经严重违背职业道德,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使得新锐公司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目的落空,故法院认定新锐公司与杨先生解除劳动合同合理合法。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法律讲堂

■ 桂芳芳 朱继芬

万千世界,生活的选择有很多种,每个人在选择生活方式之前,都应清楚法律对自身权益有着怎样的保护。特别是对于非婚同居者来说,珍惜感情的同时,更要珍惜自己,了解一些相关的法律问题。

同居多年并生育孩子属于事实婚姻吗?

我和丈夫当初没去领证,只是在老家办了婚宴,婚后一起生活了10年。现在我想和他离婚,能离成吗?

你们无需办理离婚!你们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且不构成事实婚姻,所以他并不是你的“丈夫”,你们只构成同居关系。解除同居关系,除非有孩子和财产问题需要处理,否则无需走任何法律程序。

在我国,只有在1994年2月1日之前双方长期稳定的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才会按事实婚姻处理,受法律保护。1994年2月1日之后在我国要成立合法的婚姻关系,必须进行结婚登记。

相关法条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7条:未依据民法典第1049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依据本解释第三条规定处理。

和已婚人士同居会构成重婚罪吗?

我和男友同居了,但他现在因为某些原因还不能和他老婆离婚,让我再等等,我会犯重婚罪吗?

你有可能构成重婚罪!如果你们以夫妻名义保持同居关系,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是将有可能构成事实上的重婚罪!可能会被判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构成重婚主要有两种情况:

1.法律上的重婚。即前一婚姻未解除,又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构成的重婚。

2.事实上的重婚。即前一婚姻未解除,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事实上已构成重婚。

相关法条

刑法第258条: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民法典第1042条: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流产了可以要求男方支付手术费和精神损失费吗?

我同居期间意外怀孕,他不愿负责,我可以要求他支付人流手术费及流产造成的精神损失费吗?

在法律上对堕胎的手术费应由谁来承担并未做出明确的规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可以判决男方承担部分因流产产生的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合理损失。因流产主张精神损失费,一般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相关法条

民法典第1179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同居意外怀孕,男方可以逼迫女方流产吗?

同居期间,我意外怀孕,他不想负责要分手,还让我去流产,我该怎么办?如果我生下小孩,他不愿意抚养怎么办?

他无权要求你流产,生育决定权在于女方。

你生育后,可以要求他承担孩子的抚养费。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相同。对于非婚生子女,双方都有抚养的义务。如果协商未果,可以向法院起诉,让男方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相关法条

民法典第1071条: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同居期间购置的房屋分手后怎么分?

我和男友恋爱同居期间共同出资买了一套房,但是现在分手了,现在怎么分比较合理?

可以互相协商,协商不成,按出资比例分割!同居期间双方共同购置的房产属于共有财产,而且属于按份共有,怎么分具体就要看当初你们购买时的出资比例。换言之,就是购买时谁出资多分到份额就大。

如果同居期间购房,建议双方签订一份财产协议避免后续纠纷。

同居期间的债务如何偿还?

分手后,男友突然拿出两张借条,一张是同居期间买车,他跟朋友借的钱;一张是他自己赌博借的钱,这些债务我都要和他共同承担吗?

买车的借款可能要共同承担,他赌博借的钱你无需承担。如果购车所欠债务是出于同居期间共同生活需要,属于共同债务,所以需要共同承担。但男方赌博所欠债务,已经超出日常共同生活所需,而且是非法债务,无需共同承担还款义务。

相关法条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1条: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非婚同居须知道的法律常识